

## 《中論·觀合品》

[吉藏釋此品由來]

所以有此品來者，具於六義：(p.562)

1. 論主上明諸法無待無絕；外人信之云：「若言有待有絕，不得應於般若，心會實相；今若能無待無絕，空、有俱淨，始得與實相合。」故今更破之，明既無待絕，豈有合散?!故《大品》云：「菩薩習般若時，不見合與不合，亦不見應與不應，乃名與般若相應也。」攝論師立應身佛，與法身相應，亦作此責之。
2. 上來有四種著者，皆由有心作解，所以故破著。是故此品更復就事求檢身心，及以人我，竟不可得，誰作解耶？復以何物生於著耶？
3. 諸行名五陰，〈五陰品〉雖觀五陰空，義猶未盡，更就行門而觀檢之，合義唯是六情。上〈六情品〉雖觀六情不可得，義亦未盡。更就根、塵和合，求檢無從。故有此品。(p.562)
4. 〈(觀)行品〉破無性五陰，今破緣合根塵；故上來已破其實有，今破其假有。問：何故觀六根不與六塵合耶？(p.563)  
答：顛倒眾生謂根、塵為二，故根與塵合，則生三毒煩惱；煩惱故業，業則有苦果。今觀根、塵本自無合，則煩惱不生，故無業苦。
5. 上〈(觀)行品〉雖破異義，但是略破，義猶未盡。此品中廣破一切諸法異義。所以破異者，合起於異；無異，故則無合，故破異也。
6. 含識之流，皆謂萬像為異，起於惑障，不得解脫。今此品求一切法異義無從，則煩惱不起。故有此品。

[釋此品名/義]

問：誰計合耶？

答：略有四師：①世間人常云六根與六塵合。②外道情、神、意、塵四合生知。③毘曇人云別有觸數能和會根塵。④《成論》義直明根與塵合無別觸數。今求合義無從，故以目品。

[此品結構 1]

品開為二：初. 長行發起，二. 偈本正破無合。

[青目釋]

說曰：上破〈(六)根品〉中說：「見、所見、見者皆不成；此三事無異法故則無合，無合義，今當說。問曰：何故眼等三事無合？答曰：(引第一頌答)

[吉藏釋]

初又二：前發起品來意，次問無合所由。此品稱「說曰」者，交言曰「論」，直語名「說」。此品既重料簡〈六情品〉，非正是外人乘前問後，故稱說「曰」。又上品從虛實窮，至破重空。外人口眼不能救，但心下未悟。論主懸取外心，提起而破之，故云說「曰」。(p.563)

[此品結構 2]

八偈為三：初-兩偈縱異奪合，第二-五偈正破無異，第三-一偈明無異故無合。  
初又二：前偈明見等三法異故無合，第二偈明一切法異故無合。(p.564)

**【龍樹釋】第一頌**

見可見見者 是三各異方 如是三法異 終無有合時

[吉藏釋]

「三法異故無合」者，眼、色是法，見者為人；人、法既異，云何合耶？就法中色為其外，眼為其內；內、外既異，亦無合也。

問：世間、外道、大乘、小乘但明眼、色異而合。「合」者根、塵相會故言「合」耳。今言「異」不合，乃似正是外義；何名破耶？

答：此有二義：一者根、塵體異，無相到義，故無合。若言懸合者，既不到近色與近合，亦不到遠，應與遠合也。此中破異不得合。成實師假人與實異，不得合；心與真諦頑境異，亦不得合。攝論師應身體是無常，與法身異，不得合。

[青目釋-為五-1]

(初釋偈--)見是眼根，可見是色塵，見者是我，是三事各在異處，終無合時。異處者，眼在身內，色在身外，我者或言在身內，或言遍一切處，是故無合。(p.564)

[青目釋-為五-2]

(第二開二關--①牒--)復次若謂有見法，(②判定--)為合而見？不合而見？(③總非--)二俱不然。(④正難--)何以故？(p.565)

若合而見者，隨有塵處，應有根、有我，但是事不然，是故不合。(p.565)

若不合而見者，根、我、塵各在異處，亦應有見，而不見。何以故？如眼根在此，不見遠處瓶。(p.566)

(⑤總結--)是故，二俱不見。

[吉藏釋]

長行為五：初釋偈本，「我或在內或在外」者，佛法學人計我在身內，如樹神依樹無的別處。復次下第二開二關責之，所以開二關責者，上明三事異故無合。外人不受此難，若三事無異是則無合，正以三事異故是則有合；故重開二關責之。又關為五：一牒，二定，三總非，四正難，五總結；文易知。

[因論生義]

問：汝眼到方見火，見火應燒眼；又應見淵中魚、石；又應水漬眼也。

又數論云：眼是離中知，於他何必爾；如魚等，夜不因明得見。又大士眼根入正受，耳中三昧起，有何定離合耶？

又持《法華經》人鼻遙聞香，三根何必定到方知。又汝言遙合則應遙到，不可遙到，亦不可遙聞也。

又數論六識了六塵者，汝若六根一識，則一根具六用，六根、六識則有竝用。(p.566)

[青目釋-為五-3]

問曰：我、意、根、塵四事合故有知生，能知瓶、衣等萬物，是故有見、可見、見者？(p.566)

答曰：是事〈根品〉中已破。(p.566)

[吉藏釋]

「問曰」下，第三-外人救義，明四合生知。已有知生，則驗我情、塵、意合，故舉果證因。答曰下第四破救，就文為二：初指前破，〈六情品〉中明三法無見，一眼不能見，二色不能見，三人不能見，以無見故，是則無合，既其無合知則不生，故云「識等四法無」。此則具破因果，云何更以果證因？又〈根品〉中無見、無見者，及以可見法，今不應言有「四合以生知」也。(pp.566-567)

[青目釋]

(1)今當更說，(2)汝說四事合故知生，(3)是知為見瓶、衣等物已生？為未見而生？(4)若見已生者，知則無用；若未見而生者，是則未合，云何有知生？若謂四事一時合而知生，是亦不然。若一時生則無相待，何以故？先有瓶，次見，後知生；一時則無先後。(5)知無故見、可見、見者亦無。(舉喻曉-)如是諸法如幻、如夢，無有定相。何得有合？無合故空。(pp.567-568)

[吉藏釋]

「今當更說」下第二縱破，又開五別：一唱重說，次牒外義，次開二關定之，第四作難，知無故下第五總結也。如是諸法中幻下長行第五舉喻曉之。染與於可染下第二偈明萬法異是故無合。(pp.567-568)

[青目釋]

復次，(下引第二偈)。(p.568)

### **【龍樹釋】第二頌**

染與於可染 染者亦復然 餘入餘煩惱 皆亦復如是 (p.568)

[吉藏釋]

下第二偈，明萬法異，是故無合。(p.568)

上半明染等三法無合，所以偏破染等無合者，由眼見色故起貪心。前明眼見色尚無有合，貪從何生？故次破染。又上明眼色無合，則五根無合義。今染等無合，則意根無合義。

下半更類破兩法，餘入者謂耳等五入；餘煩惱者，瞋癡之流。(p.568)

[青目釋]

如見、可見、見者無合故，染、可染、染者亦應無合。如說見、可見、見者三法，則說聞、可聞、聞者餘入等，如說染、可染、染者，則說瞋、可瞋、瞋者餘煩惱等。復次，(引第三頌) (p.568)

**[龍樹釋] 第三頌**

異法當有合 見等無有異 [7]異相不成故 見等云何合

[吉藏釋]

復次「異法當有合」者，第二破無有異。前借異破合，是故今次辨無異。又合由異生，異為合本。今既無異，何所合耶？又例如上品，上品明以後異破性；外還捉異救性。今以異明不合，外還執異救合；是以二品俱有破異。(p.569)

五偈為二：初(第 3、4)二偈總標無異，第二-(5、6、7)三偈別釋無異。初又二，前偈明三法無異，還對上三法無合。(p.569)

[青目釋]

凡物皆以異故有合，而見等異相不可得，是故無合。復次，(引接第 4 頌)。

**[龍樹釋] 第四頌**

若離眼耳等 而有本住者 亦應離本住 而有眼耳等

[吉藏釋]

第二-(此)偈(亦)明一切法無異。對上一切法無合，文易知也。

問：何故唱萬法無異？

答：世間外道、小乘、大乘皆言「眼與色異」，故眼見色生三毒及業苦。今求異不得，則三毒不生；此是大益也。(p.569)

[青目釋]

非但見、可見、見者等三事異相不可得，一切法皆無異相。

問：何故無有異相？(p.569)

答：(引第 5 頌答)。(p.570)

[吉藏釋]

「問曰何故無異」下，生起第二-三偈釋無異。此中三偈其文甚易知，而講者多有異釋，遂瞽其文。今直讀之，使煥然易領。(p.570)

[三偈結構]

次三偈為二：初兩偈明無捲異，次一偈辨無指異，明無捲異，謂無總異，辨無指異即無別異。

夫論「有異」，不出總、別。總、別無異，則一切「異」空。

又「無捲異」明無果，次「無指異」明無因；異因、果攝一切法也。

又「無捲異」明無內學所計異，次「無指異」明無外道所計異；內外總攝一切。

又前亦是無因緣異，次明無非因緣異；亦攝一切。

約成實義者，前明無假異，謂假人、假柱。次明無實異，謂五陰、四微，以假、實總攝一切。

初二偈又二：第一偈明捲不與指異，即是果不與因異，亦是假不與實異也。第二偈明捲不與瓶柱等異，亦是果不與非因異。夫論捲異不出斯二，斯二既無則異義盡矣。(p.570)

**[龍樹釋] 第五頌**

異因異有異 異離異無異 若法從因出 是法不異因

**[吉藏釋]**

「異因異有異」者，「異」即是「捲異」也。「因異」者因「五指」異也，有「異」者有「捲異」也。所以然者，見指五知捲一，見指散知捲合；見指是因，知捲是果，故云「異」，因異有異也。(p.571)

「異離異無異」者，「異」即「捲異」也。離異者，離五指異；無異者，無捲異也。

「若法所因，出是法不異因」者，上半為外作因、果義，今下半破之。若果從因出，則果不異因。所以然者，若因壞果，存果可異因。今因有則果有，因無則果無，寧得捲果異於因?!就捲指作既爾，人望五陰柱與四微萬義皆類。

**[因論生論]**

問：上明眼等三法無異，今亦得舉眼等三法作之以不？

答：可具二義。(一者-)若望《成實》，眼是果，四大為因；同捲指破。若望《毘曇》，眼亦是果，四大造之；此亦是因。雖非假、實，既是因、果，亦同捲、指。二者-以眼望色異，因色異故有眼異；離色異無眼異。若眼異從色異生，從色生則眼不異色。以眼是能見，色是所見；既無所見，亦無能見。能、所之法有，則俱有，無則俱無。不得言「所見雖無，能見猶有」；故所壞，能即壞，當知能不異所。

又問：眼、色本來未曾同，云何得說異耶？

又問：眼異，因色異；色異，因眼異。若皆異，即皆眼皆色？彼答良由眼異色，色異眼，故有眼、色耳。云何作此難耶？(p.571)

問：汝眼異，為因色異生？為因色異不生？若異因異生，則異還待異，長還待長。若因不異生，既稱眼、色，云何不異耶？(p.571)

又問：異為有別體？為無有別體？若異無別體，還指色為體；亦眼無別體，還指色為體。若眼自以眼為體，不以色為體；則異自以異為體，不以色為體。

又色有體可名異，色竟無體，云何有異？又異指色為體，色復以誰為體？體復有體即無窮，無窮則無體。

又異以色為體，只色是異，見色應見異，異是法塵，眼云何見？若不見，則色非是異，應離色別有異；異應自有體。

又眼異在眼？為在色？若在眼，眼何所從？異若在色，此是色異，何關眼異？

又眼異不自異則一，不一於瓶，然一還一於瓶，不一於柱，則眼異還異於眼，何得在色？

又破若法所因出，如因木生火，火不得還木。若火還木從木出者，火亦還水，何不從水出？如因柱成舍，不因空成舍；故知空異舍，柱不異舍。若俱異，應俱成。又生死涅槃、凡聖等異，皆作此破之。如因涅槃異，故有生死異；離涅槃異，無生死異；真妄等亦爾。(p.571)

## [青目釋]

汝所謂「異」，是異因異法，故名為異。離異法，不名為異。何以故？若法從眾緣生，是法不異因。因壞，果亦壞故。如因樑、椽等有舍；舍不異樑、椽，樑、椽等壞，舍亦壞故。(p.573)

問曰：若有定異法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(接第 6 頌答)

## [龍樹釋] 第六頌

若離從異異 應餘異有異 離從異無異 是故無有異

## [吉藏釋]

「問曰若有定異法有何咎」-第二偈破果不與非因異。前問，次答。

外云：「捲由指有，捲可不異指；捲不由柱有，捲應與柱異；故名定異法也。」

答中，上半(頌)縱之，下半(頌)奪破。

所言「縱」者，若離五指異，有於捲異，可將捲與瓶，柱等異也。

下半「奪」者，今離五指異既無捲異。將何物與瓶柱為異，如是五陰成人，四微成柱，悉作是破。(p.573)

## [青目釋]

若「離從異有異法」者，則應離餘異有異法，而實離從異無有異法；是故無餘異。如「離五指異有拳異」者，拳異，應於瓶等異物有異。今離五指異，拳異不可得；是故拳異，於瓶等無有異法。(pp.573-574)

問曰：我經說：「異相不從眾緣生，分別總相故有異相，因異相故有異法？」

答曰：(接第 7 頌答)。(p.574)

## [吉藏釋]

長行二周釋，前總就一切法釋，後別寄捲指事釋。

「問曰我經說」下，第二次破五指異，具如前數條目之。

初問，次答。問意為兩：初總出其所是，次別明其所是。

「異相不從眾緣生」者，總出所是也。前二偈，並是從因緣生義，初偈捲由指有捲不異指，次偈捲從指有即無捲可異瓶。此並從因緣生，故無有異。

今外人云：「我經說異相都不從因緣生，此應當有定異法。」無上破也。(p.574)

「分別總相」下，第二別出其所是。總相者，捲也；別相者，五指長、短相也。異法者，五指體也，由分別總捲，故有五指長、短別異，由指長、短異相，故有五指之法；則是由指長、短，知長、短指；故用指長、短為異相。長、短指，名異法。(pp.574-575)

問：外既云「從總相有別相，從異相有異法」，云何名不從因緣生？(p.575)

答：下自作此破之。

但外人義云：「從五指生捲，由別成總；故總從因緣生。以指別既壞，總捲亦壞故也。不由總捲生於別指，以捲雖壞而指猶存，故知不從總相成於別相。故知別

相成於總相，故知別相不從因緣生。此義與成實等假實義大同，人柱從微陰成，微陰壞，人柱即壞；微陰不從人柱成，人柱雖壞，猶有四微五陰也。(p.575)

### **[龍樹釋] 第七頌**

異中無異相 不異中亦無 無有異相故 則無此彼異

[吉藏釋]

偈上半破無異相，下半明無異法。(p.575)

上半開二關責之，汝以指長、短為異相，長、短指為異法。故以指長、短為長、短指作相者，為長、短指本異，須異相相之？為長、短指本不異，以異相相之？若長、短指本異，竟何須異相相之。又若本異竟，更須異相相者，則有重異之過，又有無窮之失。若長、短指本不異，將異相相者，是亦不然。若本無兩指異，則無二指相，何所相？(p.575)

又汝以異相，相不異，法令異，亦應以不異法不異汝異相，異相成不異也。

又問：汝異為異異？為異不異？若異異者，異已是異，何須異耶？若異不異者，則無復不異，云何得有異？如火為熱，於熱為熱？熱不熱？若熱於熱，已是熱竟，何須熱？若熱不熱，則無不熱，云何有熱？(p.576)

下半(頌)云「因有長、短異相，故有此指、彼指異法」。既無異相，云何有此、彼異法耶？

[青目釋 1]

汝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，因異相，故有異法。若爾者，異相從眾緣生，如是即說眾緣法。是異相離異法不可得故，異相因異法而有，不能獨成。(p.576)

[吉藏釋]

長行為二：第一前迴破外人立義，次釋偈文。(p.576)

初文二：一者牒外義，「若爾者」下，第二破也。既言分別總相，故有異相；當知異相從總緣而生，云何言異相不從緣而生？

成論人云：「本有色、心，然後論其總、別；如本有兩柱在中，然後論其東西。」今問汝別為別別？為別總？若別別，別已是別，何須別耶？若別總，則別從總生，又別既別總，則失總；總亦爾也。(p.576)

「是異相離異法不可得故」者，前明別從總生，故別是因緣義。今明異相從異法生，異相是因緣義。如指長、短，要從長短指生；是故異相即是因緣，故一切皆是因緣。若是因緣，已入前二偈破之。(p.577)

[青目釋 2]

今異法中無異相。何以故？先有異法故，何用異相？不異法中，亦無異相。何以故？若異相在不異法中，不名不異法。若二處俱無，即無異相。異相無故，此、彼法亦無。(p.577)

[吉藏釋]

「今異法中無異相」下，第二釋偈本，文易見也。「若異相在不異法中不名不異法」者，破意不許其異在不異中。若異相在不異中則無不異法，尚無不異法，云何言「不異中有異相」耶？此意須翻取之。(p.577)

[青目釋 3]

復次異法無故亦無合。

[吉藏釋]

「復次」下，品第三段明無異故無合，即釋上破異之意，品稱「破合」。而今「破異」者，意欲明無合故也。(p.577)

**[龍樹釋] 第八頌**

是法不自合 異法亦不合 合者及合時 合法亦皆無

[吉藏釋]

上半更開一異兩門明無合，下半結無合義。自有三義故無合，若是能合無所合，是所合即無能合。不爾，則非能、所，無有合。「異法不合」者，異則已成，不須復合。假使合者，是亦不然。如指一方合，三方不合，不合多故，應合為不合。(pp.577-578)

[青目釋]

是法自體不合，以一故，如一指不自合，異法亦不合。

以異故，異事已成，不須合故。如是思惟，合法不可得。是故說合者、合時、合法，皆不可得。(p.578)